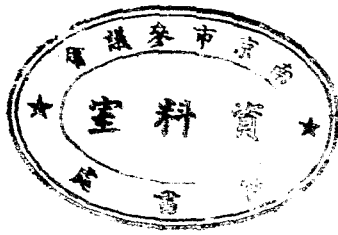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

對於制定憲法的幾項意見



[

MG
D929.6
805



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對於制定憲法幾

項意見

憲草包含問題甚多，但我們應詳細研究，堅決主張者，則有五個

一 三民主義共和國問題

甲 我們主張憲法規定三民主義共和國的理由

(一) 國父領導革命數十年，其目的為實行三民主義，故制頒憲法，應如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，俾三民主義之實行，能獲得保證。

(二) 憲法應根據中國近數十年革命之經驗與成果，為法律上的承認。而此革命是三民主義的革命，所以憲法應為三民主義的憲法。

(三) 三民主義合於中國需要，應藉憲法之力，確定為立國原則，以國人之共信、共行，期於澈底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。



(四) 國家不可無主義，好比團體不可無宗旨，故在憲法上規定中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，正如團體在章程上規定宗旨同屬合理而有必要。

(五) 中國自有其特有之民族性，自有其文化等歷史背景，故應依照中國自己所創造之獨立自主的三民主義，制定憲法，而不徒自抄襲，效顰歐美。

乙 我們對於反對憲法規定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批評

(一) 三民主義，雖爲一黨之主義，亦爲一國之王義，各黨派曾迭次表示承認，自可法入憲，此無害於思想自由之精神。

(二) 三民主義之解釋雖間不一致，但有 國父遺教在，而發生法律作用者，僅爲憲所已規定之部份，此部份如發生爭論，則爲憲法之解釋問題，非主義之解釋問題。

(三) 三民主義雖有時間性，但其時間性很長，且有永久性，如將來需要別種主義則是國體問題，另定憲法問題，憲法非永久不改者，故現在規定並不限制，將來之變化。

二 國 都 問 題

甲 我們主張國都在南京的理由

(一) 中華民國 國父主張國都在南京，所以中華民國底國都定為南京，憲草第七條底規定是對的，我們要恪遵 國父遺教，加以擁護。

(二) 中華民國底創造（辛亥以後）和發揚，（北伐以後）旨在南京，所以南京為中華民國底發祥之地，我們應該定南京為中華民國底國都。

(三) 南京是我們民族退守（東晉和南朝）及進攻（明太祖和辛亥）底根據地，合於國都要求，所以定都南京是復興民族底應有之舉。

(四) 南京是中國走上民主政治時代的國都，今後的中國是民主政治時代，所以南京實為劃時代的國都，不可改易。

(五) 國都是統治全國政府所在之地，應建於全國人口、交通、（非地理的）經濟、

文化底中心，而南京則恰爲此中心之地，定爲國都，十分允當。

(六) 中國非閉關以前之中國，而爲世界上之中國，應注意海岸，海洋及國際交通，南京距上海近，不但內則面對大陸，外則面對大洋，且當中國海岸之中心，太平洋之中心，有歐美南洋交通之便，允可爲此新時代之國都。

乙 我們對於反對國都在南京的批評

(一) 說南京偏於東南，實在忽視了南京對東北，西北及西南，因水陸空交通便利，以致縮短距離之事實，尤其忽視了海洋利益，琉球（原屬中國）關係，南洋僑民及商務等等之注意，此種見解純爲舊時代的大陸國家思想。

(二) 說南京在國防上不安全，只注意到了地形險要，距離遠近，不知近代國防，注重人爲防禦，及戰於國境之外的軍路，更不知中國國防，須注意於聯合朝鮮，設防台灣，貫通琉球，俾成一綫之事實。

(三)說南京對北方國防有鞭長莫及之缺點，是不知交通便利，形勢已異於前，英國定都倫敦，而能顧及遠東；美國定都華盛頓，而能作戰於太平洋；蘇聯定都莫斯科，而能出兵東北和朝鮮，便是鐵證。定都南京，可以顧及任何一方底國防，有統籌全局之便。

(四)說南京對北方無居高臨下之勢，反之有感受北方駐防重兵威脅之可能，乃以舊時代的軍事地理，和統治情形推論，與現今形勢已不符合，明太祖之成功，和辛亥，討袁，北伐諸役之勝利，均為有力的反證。國家統一，交通便利，形勢全非，南京有統治全國的作用。

(五)說定都南京不便於建設東北和西北，是昧於建設為國家政策與國都距離無關之故，國都只限於一地，建設則應普及於全國。如其地在人口、交通、經濟、文化底中心，則必能統治全國。政策一定，即可執行。南京居此中心之地，足以主持全國底建設，用不着為東北西北杞憂。

(六)說南京夏季炎熱，房屋缺少，地近上海，官吏易於習染浮華等等，皆非重要理

由。南京在北溫帶，夏季溫帶高於北平不多，房屋則是可修造，且能成爲「近代都市的」。我們要建設中國，難道不可建設南京嗎？以習染言，美之國都即應遠離紐約，法則根本應離開巴黎了，然其政風並未受民俗之影響，故可知問題在屬行法治，崇尚廉能，實現民意監督，不在國都本身。

三 中央制度問題

甲 我們主張五權憲法的理由

(一) 五權憲法是獨立自主的政治制度，富有創造性，又合於中國需要，現正爲發展民族國家，急應成爲實際的憲法，俾成制度。

(二) 憲政時期之憲法，應根據中國革命底事實，及訓政時期底經驗，依照五權分立原則制定之，必如此，方合於科學的態度，切實而可行。

(三) 五權憲法之原則，在權能分明，五權並立，全民政治使人民有權，政府有能，

此爲國父之偉大發明，富有進步性，比代議政治和蘇維埃政治爲優良。

(四) 五權憲法底具體形態，爲國民大會制、五院制、總統制。與代議政治之探議會制、內閣制，或其總統制者不同，它有代議政治之優點，而無缺點，甚爲完美。

乙 我們對於主張代議政治的批評

(一) 代議政治是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底中央制度，與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不合。政協決議一面主張三民主義，一面反對五權憲法，企圖以代議政治代之，顯然自相矛盾。

(二) 代議政治產生於歐美，中國不應徒然抄襲。中國底情形與歐美不同，所以代議政治不合中國需要，它與中國革命底歷史，及訓政時期底經驗，銜接不起來。

(三) 代議政治是議會有權，即代表有權，人民不過數年投票一次而已，所以它是代表政治，而非全民政治，於民主之義有虧，並非完善的民主政治。

(四) 代議政治底議會制，內閣制或總統制，是議會獨裁，造成政府底不安與無能，

沒有力量領導建設，尤其計劃建設，因此不能解決民生問題，也不能滿足國防需要。

四 地方制度問題

甲 我們主張單一國制的地方制度的理由

(一) 中國原是統一的，有幾千年之久，不統一是一時的現象，所以它原為單一國，憲法對於它底地方制度，應根據單一國底性質決定之，不能容許有省憲，或不經中央核准之省自治法。

(二) 為鞏固統一，不能偏於地方分權，為實行民主，不能偏於中央集權。故憲法應採均權制度，就事之性質，劃分中央與地方底權限，用不着省憲。

(三) 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，即所謂分縣自治，「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，」斷以省非單純的上級自治地方，實有中央行政區域底性質，不應有省憲，或不經中央核准之省自治法。

乙 我們對於主張聯邦國制的地方制度的批評

(一) 聯邦國制不合於中國底歷史傳統和要求，所以憲法對於地方制度，不能採取聯邦制底辦法，因而不能容許省憲。

(二) 歷史是走向統一的，所以由獨立各邦到聯邦國是進步，由單一國到聯邦國則是退步，不合於歷史底發展，因此中國不能有省憲。

(三) 中國如有省憲，即變成聯邦，從前叫做聯省自治，此為北洋軍閥維持割據，破壞統一的護身符。北伐以後，統一完成、恢復了單一國底地位，共產黨底破壞統一，乃暫時的現象，不久必歸失敗，不應返於聯省自治，主張省憲。

五 國民經濟問題

甲 我們主張民生主義的理由

(一) 中國需要三民主義，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底一部份，關係重要，且於其它二部

份，有充實作用，所以憲法規定國民經濟，應以民生主義為原則。

(二) 中國處於資本主義衰微和社會主義興起的時代，不能一味保守，亦不能盲目趨新，同時又要順應世界潮流，適合中國需要，故應走民生主義道路。

(三) 民生主義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，有綜合作用，皆有所長而無其所短，實為「完善之思想與一適當之制度，它能發達生產，公平分配，以和平的經濟方法及財政方法，解決民生的問題。

(四) 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。國營實業，計劃經濟為主要內容，應照國父遺教，明確規定，以建立民生主義的國民經濟制度。

乙 我們對於主張資本主義的批評

(一) 以中國革命為民主性質而主張資本主義，是昧於中國革命為三民主義的一次革命，而非兩次革命之故，重蹈歐美覆轍。製造社會革命，乃是愚蠢的舉動，不合於社會衛

生之道。

(二)資本主義之所以爲進步制度其必經過程，在其機械生產，大量生產，然此實非資本主義所獨有，民主主義底國營實業，尤其有之，而資本主義底毛病，則非常之多，不可採用。

(三)資本主義與民主主義有別，不能根本解決民生問題，對於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，亦配合不起來，它底時代已經過去，它底末日行將到來，認清歷史的動向迎頭趕上。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



印刷者

首都印書館
地址：王府園四十八號
電話：二一二一三號

編著者

中國國民黨
南京市執行委員會

Handwritten scribbles,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2177.

SKBC
MG
D929.6
805